

6.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见附件 4）。

附件 4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郑州市索须河、魏河栈道维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郑州市索须河、魏河栈道维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10314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1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。

注：供应商本项必须如实填报，提供虚假信息或缺项按无效标处理。